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1.05 (90) 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1 月 05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之適用疑義，及委請民間機構送達行政文書之法律效力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署函詢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之適用疑義，及委請民間機構送達行政文書之法律效力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衛署中健字第○九○○○六四六○九號函。

二 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八條規定：「對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：：：。（第一項）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（第二項）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（第三項）」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自應嚴格其要件，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，即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，經查證後如處所仍有不明，始屬上開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，行政機關尚不得逕行便宜為公示送達。準此，中央健康保險局依該局所建置之地址檔案資料寄送文書而遭退回，於尚未查證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前，尚不宜逕行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如經查證建置地址檔案確認無誤後其應送達之處所確屬不明者，始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至於行政文書招領逾期及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之人拒收文書，因均非屬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公示送達原因，自不得為公示送達。至於上開條文第三項所指「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」，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；若不同一行政程序（例如不同月份之繳款通知）之同一人，送達處所有變更，則不屬之，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
三 另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自行送達時，如交由受其指揮且未以自己名義獨立從事送達事務之民間機構（行政助手）辦理送達事務，原無不可。惟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無論何人，不得以遞送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。」是以，民間機構從事

送達事務如具營業性，即違反上開規定。行政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自不宜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辦理。至如行政機關已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送達，並能證明應受送達人確已收受者，則仍發生送達效力。